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

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賈氏公彥曰。下別言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據小聘。

大夫聘禮據侯伯之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據小聘。後言大聘。互見爲義。篇末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經魚腸胃倫膚皆七。則

謂子男小聘之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

食小國小聘之賓。蓋與前篇互見其禮也。

案秋官掌客職云。公侯伯子男之相爲賓。上公三饗

三食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是諸侯饗食燕其來朝諸侯之數也。其疏云。天子之

待諸侯當與諸侯之自相待者同理。或然也。聘記云。

公於賓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是諸侯饗食燕乎大聘

之卿之數也。若小聘大夫則聘記云上介一食。饗。

小聘其禮如爲介。蓋大聘之上介。以下大夫。而小聘之賓。其爵與同。故其食饗之數亦如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

天子饗之。周官大行人職所云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朝。王饗之。其牲則折俎。亦曰殽烝。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殽烝。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

三是四裔之使來。王饗之。其禮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是也。燕則折俎。有酒而無飯。牲用狗。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詩湛湛露斯。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之。則止。是也。食禮者。有飯有殽。

雖設酒。飲祇以漱口。以飯爲主。亦有二種。一是禮食。大行人所云上公九舉。及此禮是也。二是燕食。曲禮酒漿處右。注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

案食與饗燕類也。然饗食於廟。燕於寢。故饗最重。食次之。燕又次之。燕禮者。諸侯燕其大夫若聘大夫之禮。此篇則諸侯食聘大夫之禮。因附見主國大夫食聘大夫之禮也。以燕推之。則諸侯亦當有食其大夫之禮。以食燕推之。則諸侯又當有饗其大夫若聘大

夫之禮。以主國大夫食聘大夫者推之。則主國大夫亦當有饗燕聘大夫。及自相與饗食燕之禮。且推而上之。諸侯又當有饗食燕其來朝之諸侯。及王國來聘之大夫之禮。天子亦當有饗食燕其大夫。與來朝之諸侯。及侯國來聘之大夫之禮。今攷諸經傳。如秋官掌客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大行人職。上公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侯伯七獻七舉。子男五獻五舉。是天子之饗食其來朝之諸侯者也。左傳所

載定王饗士會事。是天子之饗侯國之聘大夫者也。
聘禮曰。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是主國
大夫之饗食乎聘大夫者也。其詳則經籍散軼。蓋不
可盡考矣。

公食大夫之禮。

食音嗣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禮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

劉氏敞曰。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
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

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鄭氏鶚曰。天官外饗職。掌外祭祀之割烹。賓客飧饗饗食之事如之。蓋事賓如事神。敬之至也。

案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傳曰。使者誤。主君弗親饗食。所以媿厲之也。然則疏家以此禮爲因聘而食者是也。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

若牲則不親割。爵亦不親醕。又無樂舞之事。侯禮殺於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大抵食禮通乎上下。其等差則視乎食之之人。與所食之人。以爲隆殺耳。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義 鄭氏康成曰。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

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劉氏敬曰。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下敖氏

繼公曰。云各以其爵。則兼卿大夫言矣。此蓋顧下經食上大夫之禮而立文也。飲食之禮。賓主敵則親戒速。所以尊賓也。此以其爵亦其義也。

案大夫不著所服。亦朝服也。戒以其爵。則服亦以其爵。下文賓朝服。此大夫亦朝服往戒可知。戒賓必有其辭。然燕主飲。故辭曰有不腆之酒。燕君在阼。故辭曰與寡君須臾。此食禮無酒。又無阼席。則辭當與彼異。然經記無文。不可考矣。

上介出請入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所以爲來事。

賈氏公彥曰。大夫

就賓館之門外。賓使上介出請所爲來事。

三辭

三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旣先受賜。不敢當。

賈氏公彥曰。

聘日已致饗。故今辭食。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饗食

皆當三辭。

敖氏繼公曰。食必三辭。重於燕也。燕則再

辭而許。

案下經言設洗如饗。注云如其近者。此注所云先受賜。

蓋亦指饗言之。未必舍近而遙。繼饗也。

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不言朝服。可知也。既對乃北面而

拜。拜辱說見鄉飲酒。鄭氏康成曰。不答拜。為人使也。

將猶致也。再拜稽首受命。郝氏敬曰。將命致君食賓

之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使者屈辱來迎也。

案拜辱者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之辱也故使者不得而答之受命必稽首者臣禮也以燕禮之辭例之此賓將出時宜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其既受命亦宜曰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於使臣臣敢拜賜命然後再拜稽首

大夫還賓不拜送遂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復於君不拜送爲從之不終事

敖氏繼公曰云不拜送明有拜送者先拜送乃從之國

君於王使之禮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飲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也。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

案鄉飲射禮雖從之。猶拜送者。以主人親戒故也。聘禮之郊勞歸饗。雖使者猶拜送者。以賓不從之故也。此使者戒而賓又從之。故不拜送。覲禮之侯氏雖於使者而

已又從之。然猶拜送者。以敬天子之使也。此賓於主君。則爲外臣。故異。然則若食已國之大夫。使者旣戒而還。其所戒之賓。亦必拜送矣。遂從之。非與戒者偕行也。言隨後踵至耳。亦所以明其不易服也。

右戒賓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朝音潮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於此乃著之。

者。明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于次。乃